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秋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黃鏡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未載付款地者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等規定可資參照，亦即，本票未載付款地但有載發票地者，應以發票地所屬法院為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附表所示本票，付款地欄位僅記載向營業所，客觀上難依該記載判斷付款地，故以發票地即臺中市北屯區為付款地進而定其管轄權屬，綜上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0276號
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號		（新台幣）				
001	113年7月29日	420,000元	115年7月29日	未記載	428466	